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18號

原告 簡恬文
被告 寶熊漁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愷娥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於公司全體員工之電子郵件系統發送道歉聲明，以回復原告名譽。此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另原告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100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600元（計算式：4,500元+4,100元=8,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

01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俐蓁